

中國語言學集刊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第三卷 第二期
Volume III Number 2, 2009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
Li Fang-Kuei Society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國語言學集刊

(第三卷 第二期)

VOLUME 3, NUMBER 2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

LI FANG-KUEI SOCIETY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語言學集刊. 第3卷. 第2期/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 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編. -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7

ISBN 978 - 7 - 101 - 06650 - 0

I. 中… II. ①紀…②香… III. 漢語 - 語言學 - 叢刊
IV. H1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42094 號

版權所有, 翻印、轉載、翻譯需徵得著作權人和出版社書面許可。

中國語言學集刊

(第三卷第二期)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 編
香港科技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14% 印張 · 2 插頁 · 230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200 冊 定價: 52.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650 - 0

編輯委員會 (筆劃序)

主編：

余靄芹 (華盛頓大學)

張洪年 (柏克萊加州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張 敏 (香港科技大學)

楊秀芳 (臺灣大學)

副主編：

平田昌司 (京都大學)

沈鍾偉 (麻州大學)

朱曉農 (香港科技大學)

李培德 (律加大學)

李 藍 (中國社會科學院)

孫天心 (臺北中研院)

孫景濤 (香港科技大學)

畢 鶚 (蘇黎世大學)

韓哲夫 (華盛頓大學)

顧問委員：

丁邦新 (柏克萊加州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王士元 (柏克萊加州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臺北中研院)

巴 平 (朱拉龍功大學)

平山久雄 (東京大學, 早稻田大學)

江藍生 (中國社會科學院)

何大安 (臺北中研院)

李壬癸 (臺北中研院)

李林德 (加州州立大學)

貝羅貝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

柯蔚南 (愛我華大學)

高嶋謙一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高田時雄 (京都大學)

黃正德 (哈佛大學)

梅祖麟 (康奈爾大學)

梅 廣 (臺灣清華大學)

陳方正 (香港中文大學)

鄭錦全 (伊利諾大學, 臺北中研院)

鄭再發 (威斯康辛大學)

蔣紹愚 (北京大學)

羅杰瑞 (華盛頓大學)

龔煌城 (臺北中研院)

Editorial Board

Editors-in-Chief:

Hung-Nin Samuel Cheung

Emerit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siu-Fang Yang

Taiwan University

Anne O. Yu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Min Zha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e Editors:

Wolfgang Behr

Universität Zürich

Zev Handel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hoji Hirata

Kyoto University

Lan L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eter Li

Emeritus, Rutgers University

Zhongwei She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Jackson T. -S. Sun

Academia Sinica

Jingtao Sun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onong Zhu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isory Board:

Fong-Ching Chen

Emeritu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Chuan Cheng

Emeritu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Academia Sinica

Tsai-Fa Che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outh Coblin

University of Iowa

Hwang-Cherng Gong

Academia Sinica

Hisao Hirayama

Emeritus, Tokyo University; Waseda University

Dah-An Ho

Academia Sinica

C. -T. James Huang

Harvard University

Lansheng Jia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oyu Jiang

Peking University

Paul Jen-Kuei Li

Academia Sinica

Prapin Manomaivibool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Lindy Li Mark

Emerit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Kuang Mei

Emeritus, Tsing-Hwa University

Tsu-Lin Mei

Emeritus, Cornell University

Jerry L. Norman

Emeritu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Alain Peyraube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Ken-ichi Takashima

Emeritu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Tokio Takata

Kyoto University

Pang-Hsin Ting

Emerit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illiam S. -Y. Wang

Emerit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cademia Sinica

目 錄

CONTENTS

Articles

- 1 從《老子》異文看“恆”與“極”的語言關係 (On the Relationship of *Heng* 恆 and *Ji* 極: Evidence from *Lao-Zi* Texts)
楊秀芳 (Hsiu-fang Yang)
- 29 也談漢譯佛典中的“NP1, NP2 + 是也/是” (A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the Pattern “NP1, NP2 + *shi ye/shi*”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Indian Buddhist Text)
蔣紹愚 (Shaoyu Jiang)
- 45 在《荔鏡記》的感嘆與疑問之間 (Between Exclamatives and Interrogatives in *Li Jing Ji*)
趙靜雅 連金發 (Ching-ya Chao and Chinfa Lien)
- 69 閩東霞浦長春音系簡介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honology of Changchun dialect, Xiapu prefecture, Fujian province)
秋谷裕幸 (Hiroyuki Akitani)
- 131 *Cantonese Made Easy*: 早期粵語中的語氣助詞 (*Cantonese Made Easy*: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Early Cantonese)
張洪年 (Hung-nin Samuel Cheung)
- 169 早期廣州話的語法變音——從 Ch'an (1900) 談起 (Tone Change in Early Cantonese as Revealed in Ch'an[1900])
郭必之 (Bit-Chee Kwok)
- 185 19 世紀末中越邊境粵語的語音變異現象 (Cantonese Sound Variations at the Sino-Vietnamese Border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江佳璐 (Chia-lu Chiang)

Appendices

- 213 Appendix I: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董事及執行委員名單
Board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Li Fang-Kuei Society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 216 Appendix II: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李方桂語言學論著獎申請辦法
- 217 Appendix III: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李方桂語言學論著獎歷屆得獎學者名單
- 218 Appendix IV: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的公開信
Letter from the Li Fang-Kuei Society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 223 Appendix V: Donors to the Li Fang-Kuei Society Endowment Fund
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贊助人名單
- 224 Appendix VI: 《中國語言學集刊》稿約及撰稿格式 Style Sheet for *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228 Appendix VII: 中華書局發行部聯繫方式

從《老子》異文看“恆”與“極”的語言關係*

楊秀芳
臺灣大學

竹簡本《老子》與帛書本、傳世本之間頗有異文，其中竹簡本作“𠄎”者，帛書本分寫為“恆”“極”二字，傳世本則對應寫為“常”“極”。帛書本“恆”作修飾語，“極”不作修飾語，語法功能互補。就古音來看，“極”“恆”具有之蒸對轉的關係，韻極相近，聲母同為*g-。就語義來看，“恆”表示時間的長久，“極”表示空間的窮竟，它們都有“由此端窮竟至彼端”的語義特徵。本文根據這些線索，推論“恆”“極”同屬一個詞族。竹簡本反映其同族關係，寫為同一字。帛書本反映語詞滋生分化的結果，區別為“恆”“極”二字。

關鍵詞：老子、簡帛研究、上古音、詞族

1. 前言

郭店出土的竹簡本《老子》與帛書本、傳世本之間頗有異文，其中竹簡本作“𠄎”者，帛書本分寫為“恆”“極”二字，傳世本則對應寫為“常”“極”。

帛書本“恆”作修飾語，“極”不作修飾語，語法功能互補。就古音來看，“極”“恆”具有之蒸對轉的關係，韻極相近，聲母同為*g-。就語義來看，“恆”表示時間的長久，“極”表示空間的窮竟，它們都有“由此端窮竟至彼端”的語義特徵。

我們根據這些線索，推論“恆”“極”同屬一個詞族。竹簡本反映其同族關係，寫為同一字。帛書本反映語詞滋生分化的結果，區別為“恆”“極”二字。

* 本文曾宣讀於2007年8月陝西師範大學主辦之“第六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暨第五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承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有所是正；稿投本刊後，並獲審查委員提供修改建議，謹此一併申謝。

2. 《老子》異文比較

根據崔仁義（1998）研究，《老子》的幾種版本中，以竹簡本時代最早，帛書本次之，傳世本最晚。三者之間具有傳承的關係：帛書本吸收了竹簡本的全部內容，並增加大量內容。其與竹簡本相似或相同的部分，少數基本直錄，大多有不同程度的文字改動。有的增加內容，有的拆一為二或合二為一，有的進行了再概括。傳世本則是對帛書本的直接修訂^①。

崔仁義可以說是最早對郭店《老子》進行研究的學者，其後學界又有各種不同的研究意見。寧鎮疆（2006）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老子》簡帛本和傳世本的篇章次序結構等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指出竹簡本《老子》和帛書本、傳世本關係的研究，“細加審視，事情並不簡單”，“牽涉到對簡本《老子》性質的認定問題”，“只有這些問題得到解決，我們纔能用簡本的材料來討論其時或《老子》原本的結構問題”^②。

上述《老子》結構及流變各種不同意見的討論中，共同的意見是竹簡本、帛書甲本、帛書乙本、傳世本成於不同的時代。在此基礎上，我們比較其間異文，發現竹簡本作“互”者，帛書本分寫為“恆”“極”二字，傳世本則對應寫為“常”“極”。

幾種傳世本都沒有“恆”字，各本“常”“極”的寫法也都一致。以王弼注本為例來說，“常”字出現在1、3、16、27、28、32、34、37、46、48、51、52、55、61、64、65、74、79諸章中，計29例。這些“常”字於帛書本1、3、27、28、32、34、37、46、48、51、61、64、65、76、81章作“恆”字，於16、52、55章作“常”字。帛書本作“常”字者總共7例。

王弼本“常”字主要作為修飾語：作定語者5例，作狀語者17例。其餘不作修飾語者7例，正相當於帛書本作“常”的7例。

帛書本作“恆”者皆為修飾語：作定語者5例，作狀語者17例，正相當於王弼本“常”字作修飾語者。作定語者如下：

（1）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王弼本1章）

① 參見崔仁義（1998：26-29）。

② 參見寧鎮疆（2006：38-65）。

道可道也，非恆道也；名可名也，非恆名也。（帛書甲本 1 章）

(2) 常德不離……常德不忒……常德乃足。（王弼本 28 章）

恆德不離……恆德乃足……恆德不貸。（帛書乙本 28 章）

作狀語者如下：

(3)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王弼本 1 章）

□恆無欲也，以觀其眇；恆有欲也，以觀其所噉。（帛書甲本 1 章）

(4) 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王弼本 3 章）

恆使民無知無欲也，使夫知不敢，弗為而已，則無不治矣。（帛書乙本 3 章）

(5)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王弼本 27 章）

是以耶人恆善悵人，而無棄人，物無棄財，是謂曳明。（帛書乙本 27 章）

(6) 道常無名（王弼本 32 章）

道恆無名（帛書本 32 章）

(7) 常無欲（王弼本 34 章）

則恆無欲也（帛書本 34 章）

(8)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王弼本 37 章）

道恆無名（帛書本 37 章）

(9)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王弼本 46 章）

恆足矣。（帛書甲本 46 章）

(10) 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王弼本 48 章）

取天下，恆無事；及其有事也，□足以取天□。（帛書乙本 48 章）

(11) 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王弼本 51 章）

夫莫之爵也，而恆自然也。（帛書乙本 51 章）

(12) 牝常以靜勝牡（王弼本 61 章）

牝恆以靚勝牡（帛書甲本 61 章）

(13)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王弼本 64 章）

民之從事也，恆於其成而敗之。（帛書乙本 64 章）

(14) 常知稽式，是謂玄德。（王弼本 65 章）

恆知稽式，是謂玄德。（帛書乙本 65 章）

(15) 若使民常畏死……常有司殺者殺。（王弼本 74 章）

若民恆且畏不畏死……使民恆且畏死……若民恆且必畏死，則恆又司殺者。（帛書乙本 76 章）

- (16)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王弼本 79 章）
夫天道無親，恆與善人。（帛書甲本 81 章）

以上諸例，王弼本“常”與帛書本“恆”對應整齊，都作修飾語。

帛書本作“常”者 7 例，均不作修飾語；這 7 例對照於王弼本，正好是“常”字不作修飾語的 7 例：

- (17) 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弼本 16 章）
復命，常也；知常，明也。不知常，芒；芒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帛書乙本 16 章）
- (18) 無遺身殃，是為習常。（王弼本 52 章）
毋遺身央，是冒襲常。（帛書甲本 52 章）
- (19)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王弼本 55 章）
□□□常，知常曰明。（帛書乙本 55 章）

這說明王弼本“常”作修飾語與不作修飾語的兩種語法功能，在帛書本分別寫為“恆”與“常”。

帛書本 7 例“常”字均指稱常道，是循環變化，終則又始，萬物運行的自然之道。“恆”作修飾語，表示“長久不變”之義。“常”與“恆”語法功能不同，語義也不同。

傳世本未沿襲帛書本寫法，改去“恆”字，應與避文帝諱有關。將“恆”改寫為“常”，則必是因二字當時詞義相近可通^①。

對應於王弼本 29 個“常”字例，竹簡本只有 5 例可以拿來作比較。以下根據《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丙本》釋文^②，與王弼本、帛書本作比較：

- (20) 道常無名（王弼本 32 章）

① 詳見下文。

②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丙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 道恆無名（帛書甲乙本 32 章）
道互（恆）亡名（郭店竹簡甲第 18 枚）
(21)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王弼本 37 章）
道恆無名（帛書甲乙本 37 章）
術（道）互（恆）亡爲也（郭店竹簡甲第 13 枚）
(22)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王弼本 46 章）
恆足矣。（帛書甲本 46 章）
智（知）足之爲足，此互（恆）足矣。（郭店竹簡甲第 6 枚）
(23)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王弼本 55 章）
□□□常，知常曰明。（帛書乙本 55 章）
和曰崇（常），智（知）和曰明。（郭店竹簡甲第 34 枚）
(24)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王弼本 64 章）
民之從事也，恆於其成而敗之。（帛書乙本 64 章）
人之敗也，互（恆）於其馭（且）成也敗之。（郭店竹簡丙第 12 枚）
(20)(21)(22)(24) 對應於帛書的“恆”，竹簡作“𠄎”，釋爲“互”，與“恆”的古文寫法相同^①。(23) 例對應於“常”字，竹簡作“崇”，釋爲“常”^②。以上 5 例，竹簡本的“𠄎”“崇”分別對應於帛書的“恆”“常”，非常整齊^③。
竹簡本“𠄎”字另外還對應王弼本、帛書本的“極”字：

① 《說文解字》曰“恆，常也。𠄎，古文恆从月”。

② “常”“崇”字形相近。見《戰國古文字典》第 681-682 頁。

③ 帛書本有兩章“恆”字，於竹簡及傳世本無對應之字。帛書乙本 2 章曰“□□□□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隋，恆也”，竹簡《老子》甲組第 15、16 枚作“又（有）亡之相生也，難（難）惕（易）之相成也，長崙（短）之相型（形）也，高下之相涅（盈）也，音聖（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墮（隨）也”，王弼本則作“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此處帛書本“恆”字於竹簡與傳世本皆無字對應，學者頗懷疑帛書“恆”字爲後人所加（陳鼓應 2003：83）。竹簡這段文字共有六句，每句六字，句式結構相同，是文句整齊的一個段落。帛書前五句與竹簡同，第六句少一個“也”字，增出第七句“恆也”作總結。傳世本雖與帛書本較爲相似，然而此處卻與竹簡本相同，並無第七句總結之語。從竹簡與傳世本皆無總結語來看，我們也懷疑帛書“恆”爲後人所加，因此在句讀上拆爲六、七兩句。帛書本多出的另一個“恆”字在 69 章：“我恆有三琰，市而琛之。”傳世本作：“我有三寶，持而保之。”竹簡闕。帛書 69 章“恆”仍作修飾語。

- (25)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王弼本 16 章)
至虛，極也；守靜，督也。萬物旁作，吾以觀其復也。(帛書乙本 16 章)
至虛，互(恆)也；默(守)中，管(篤)也。萬勿(物)方(旁)作，居以須復也。(郭店竹簡甲第 24 枚)
- (26) 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王弼本 59 章)
(闕文)(帛書甲本 59 章)
不 = 克 = 則莫智(知)其互([亟(極)])。莫智(知)其互([亟(極)])，可以又(有)鄭(國)。(郭店竹簡乙第 2 枚)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將竹簡本“𠄎”字於(25)例釋為“互”，即“恆”字；於(26)例釋為“亟”，即“極”字。在沒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同一個“𠄎”卻釋為不同的文字，這恐怕是不妥當的。

考察王弼本“極”字共出現 6 例，除以上 3 例之外，另有：

- (27) 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王弼本 28 章)
爲天下式，恆德不貸。恆德不貸，復歸於無極。(帛書乙本 28 章)
- (28)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王弼本 58 章)
□□□□□□□□所伏。孰知其極。□無正也。(帛書乙本 58 章)
- (29) 是謂配天古之極。(王弼本 68 章)
是胃天古之極也。(帛書甲本 70 章)

王弼本“極”字 6 例都不作修飾語，表示頂點、盡頭之義。我們認為，根據王弼本“極”字用法的一致性來看，(25)(26)竹簡“𠄎”用法應該也是一致的。

(25)例王弼本作“致虛，極；守靜，篤”。帛書乙本作“至虛，極也；守靜，督也”。這是兩個述補結構並列的句型，並列的兩句語義相近，“極”和“篤(督)”都指學道到達極致的境界。

(26)例帛書本闕文，王弼本“莫知其極”和(28)例“孰知其極”句型相似，“極”都不作修飾語，表示頂點、盡頭之義。“莫知其極”是說境界寬廣遠大，無法探知至理之所不能限者。

(25)(26)兩例竹簡都作“𠄎”，與(20)(21)(22)(24)作“𠄎”者字形相同。(20)(21)(22)(24)的“𠄎”作修飾語，與帛書本作修飾語的“恆”及王弼本作修飾語的“常”對應；(25)(26)的“𠄎”不作修飾語，與帛書及王弼本不

作修飾語的“極”對應。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將(25)“𠄎”釋為“恆”。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謂“‘互’字古文作‘𠄎’，與‘亟’字形近，帛書本或因此而誤。‘至虛，恆也’，是道家學說的一個重要觀點。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虛者，道之常也。’與簡文說法一致”^①。

這個以帛書本誤寫而釋為“恆”的說法有兩個問題：一、司馬談說“虛者，道之常也”與(25)例簡文沒有異文對應的關係，不能因司馬談之說而判斷簡文“𠄎”應該釋為“恆”字。二、(25)例自有其文章脈絡，應該就其上下文看篇章文義，尤其應比較《老子》異文來決定，不能因道家學說多論“虛”“常”“恆”，便以為“𠄎”應該釋為“恆”字。“至虛，恆也”是彭浩釋(25)例簡文的寫法，並非《老子》真有此說。

關於例(26)，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謂“‘互’，帛書本殘損，傳世諸本作‘極’。簡本‘互’寫作‘𠄎’，字形與‘亟’相近，易訛。《韓非子·解老》引作‘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同各傳世本，也合上下文之用韻。可知簡本‘互’字係‘亟’之誤寫。‘亟’與‘極’同音相通”^②。

彭浩“可知簡本‘互’字係‘亟’之誤寫”之說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為簡本只有一種“𠄎”的寫法。“互”字作“𠄎”，“亟”字也作“𠄎”，字形全同。說簡本“𠄎”誤寫為“𠄎”，這是很奇怪的。

相對於帛書本語法功能互補的“恆”“極”二字，竹簡本寫為同一字“𠄎”。這是因為簡本反映“恆”“極”同族的關係，因此寫為同一字；帛書本反映語詞分化的結果，因此分寫為二。

我們認為，簡本既然寫為同樣的“𠄎”，便應當釋為同字，纔能反映竹簡本的語言事實。帛書分寫為語法功能互補的“恆”“極”，是因為帛書本反映語詞滋生分化的結果，與竹簡本的語言基礎原有不同。從語言的基礎來看異文，可以明白造成異文的原因^③。

總結來說，帛書“恆”“極”二字負擔不同的語法功能，竹簡本都用“𠄎”字表示。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現象探索竹簡本與帛書本的語言差異。

三種《老子》的異文關係可以用簡表表示如下：

① 參見彭浩(2001: 49)。

② 參見彭浩(2001: 77)。

③ 詳見下文。

竹簡本	𠂔	𠂔	
帛書本	常	恆	極
傳世本	常		極

帛書本以“常”“恆”“極”表示三種不同的語義和用法，竹簡本不區別“恆”“極”二者，傳世本不區別“恆”“常”二者。

以下第三節說明“恆”是“互”的滋生詞。第四節探討“恆”與“常”的關係，以說明傳世本為何可以改“恆”為“常”。第五節說明“恆”“極”音義相近，具有共同的語源（etymon），以探討竹簡本用同一“𠂔”字而帛書本分用“恆”“極”的緣故。第六節為結語。

3. “恆”與“互”的關係

《說文解字》曰：“恆，常也。𠂔，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①“恆”字甲骨文作“𠂔”，“二”上下之間為月形^②，隸定為“互”。“互”即“恆”之古文，在甲金文中當作人名，無法從用例看出語義。

《大雅·生民》“恆之秬秠”的“恆”表示“徧也”，即“佈滿”之義：

（30）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恆之秬秠，是穫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毛傳曰：恆，徧。肇，始也。始歸郊祀也。箋云：任，猶抱也。肇，郊之神位也。后稷以天為己下此四穀之故，則徧種之，成熟則穫而畝計之，抱負以歸，於郊祀天。釋文：恆，古鄧反，本又作互。正義曰：以言種之廣多，故以恆為徧。定本作恆，集注皆作互字。（《大雅·生民》）

“恆之秬秠”又作“互之秬秠”，“恆之糜芑”又作“互之糜芑”，表示從這一端到那一端佈滿秬秠糜芑等作物。就兩端之間的内容物來說是佈滿之義；就兩端之間的空間距離來說，它涵蓋這一頭到那一頭兩個端點，因此為由此端窮竟至彼端之義。

《周禮·弓人》“恆角而短”的“恆”表示“竟其長”之義：

（31）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

① 段玉裁認為“常”當作“長”。詳見下文。

②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上九·一〇。引自方述鑫等編（1993：1038）。

校。注：鄭司農云“恆，讀爲製繩之繩”。玄謂恆讀爲恆。恆，竟也。竟其角，而短于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橈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周禮·冬官·考工記·弓人》）

孫詒讓取鄭玄“竟其角”之說，謂角傳於幹裏，必與兩淵等長，而後足以助兩淵之力。此處“竟其角”在說角的長度：由角的此端窮竟到角的彼端，這個距離若能與兩淵等長，便足以助兩淵之力。“恆角而短”的“恆”，先鄭讀爲“製繩”之“繩”，孫詒讓認爲這與鄭玄“竟也”之說讀異而義同，因爲“製繩”其長由領直到足踝，亦爲“由此端到彼端，竟其長”之義。

《說文解字》又有“恆”字，曰：“恆，竟也。從木，恆聲。互，古文恆。”段注曰：“弓人注曰恆讀爲恆。恆，竟也。大雅恆之秬秠，毛云恆徧也。徧與竟義相足。按今字多用互，不用恆。”據此，“恆”“恆”古文皆作“互”，表示“由此端窮竟至彼端”之義。

我們認爲，甲骨文“𠄎”上下二畫代表月亮移動的起訖端點，表示月亮東出，橫互天空而西沉之義。由此引申，用到“恆之秬秠”“恆角而短”等語境，語義便擴大泛化，表示由此端窮竟至彼端。

動詞“互”表示由此端窮竟至彼端，在空間上涵蓋彼此兩端之間的全長。空間上涵蓋彼此兩端全長的距離，從時間來說，常體現爲長久的感覺，因此“互”產生了“長久”之義。爲表達這長久的感覺，後來增添“心”旁，成爲“恆”字。由表達空間的遍佈窮竟，轉而產生時間的“長久”義，這種認知角度的改變，是由“互”滋生“恆”的關鍵所在。

許慎引“如月之恆”解說“恆”字，是因爲《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如日之升”用“恆”講月相的變化。《小雅·天保》“恆”又作“繩”，亦作“繩”“恆”，爲將弦拉緊之義。月相變化中，由新月變爲上弦月，就像製弓將弦拉緊成直線；由上弦月變爲滿月，就像彎弓射箭將弦拉緊，使弓趨於圓形。詩人有感於此，遂以製弓、拉弓的弓弦變化，形容月亮趨於圓滿的變化。

“繩”的將弦拉緊之義，也就是“互”的由此端窮竟至彼端之義。這是因爲製弓施弦，必由弓之此端將弦拉緊至弓之彼端，因此有“竟也”之義；彎弓射箭，必鉤弦拉弓，由直弦狀態此一端拉緊至弓滿狀態彼一端，因此也有“竟也”之義。爲表達“將弦拉緊”之義，文字上又增系旁、手旁以區別詞義^①。

① 參見楊秀芳（2006a）。

《易經》恆卦爻辭“恆”是動詞，表示窮竟之義：

(32)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周易·恆卦》）

“不恆其德”表示“不能貫徹其德”；“恆其德”則說婦人貫徹其德，從一而終。“恆”的窮竟義從時間來說有長久之義，時間上能持之久遠，這來自不中斷的力量。力量不中斷便能帶來穩定的感覺，從德行來說則為不變之義。恆卦《大象傳》“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勉勵君子要樹立長久不變之道，而《周易·繫辭下傳》推衍恆卦爻辭之義，說“恆，德之固也”。這樣的“恆”已經由窮竟義轉為德行上的長久不變之義。

以古音來說，“互”“恆”“緇”“捭”同在蒸部，聲母同為牙喉音。諸詞音義相關，具有滋生衍化的關係，當同屬一個詞族。

如《老子》異文(20)(21)(22)(24)諸例所見，帛書本作“恆”者，竹簡本原作“𡗗”。這是因為竹簡本用古字，帛書本用後起字，它們都作修飾語，表示長久不變之義。

4. “恆”與“常”的關係

《說文解字》曰：“常，下裙也。从巾，尚聲。常或从衣。”許慎以“常”本義為下裙，同“裳”。段注說後來“常”引申為經常義，下裙義則專用“裳”字。

《說文通訓定聲》與許慎看法不同，主張“常裳二字經傳截然分用，併不通借。疑常訓旗，裳訓下裙，宜各出為正篆也”。我們認為，從經傳“常”“裳”有別來看，《說文通訓定聲》之說應較合理。

甲骨文似未見“常”字。根據《周禮》所記周之舊制，“常”指稱周王的旗。以“旗”為本義，正可說明“常”字從“巾”的造字之意。

《周禮》司常之官掌管九旗：

(33)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周禮·春官宗伯·司常》）